

## 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

### 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在小組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日的上次會議席上，我們承諾向議員作進一步澄清。現將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 (a) 有議員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第三條第(1)款中有關“基本利益”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正如我們在會上所解釋，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文件摘錄提及的“國家”一詞[見 LC 文件第 CB(2)2768/98-99 號第 5 段]，以現有文本而言並無重大意義。我們後來獲得美國政府覆實，文中的“國家”一詞是指“締約方”，香港特區顯然包括在這個定義之內。因此，依據協定中的這項條文，香港特區有權拒絕就涉及死刑的案件提供協助。我們亦希望讓議員知悉，我們從美國政府所得到的意見是這項條文不應被當作為可全面性禁止在所有理論上可能涉及死刑的案件上提供協助的工具，因為這會不適當地損害執法方面的合作。在我們早前向議員提供的文件中(LC 文件第 CB(2)2768/98-99 號第 4 段最後一句)，我們亦曾指出，如提供協助時有關案件仍處在調查階段，也難以知道最後的控罪為何。美國政府方面的關注正是反映這點。

(b) 有議員問：

- (1) 律政司司長決定是否向美國提供協助時，會否考慮內地實行死刑政策這因素；以及
- (2) 在決定是否向美國提供協助時，會否考慮目前有就涉及死刑的案件向內地提供非正式協助。

律政司司長表示，她不認為這兩個考慮因素與她決定應否就可判死刑的罪行向美國提供協助互有關連，所以不是會影響提供協助與否的決定的因素。

(c) 有議員問，為何協定(英文本)第一條第(3)款使用“shall”一字，而其他協定則用“may”。這些協定的相應條文原意是具相同效力。這些條文清楚訂明協定包括“就涉及稅項、關稅、外匯管制或其他稅務事項的罪行提供協助，但不包括就涉及該等罪行的非刑事訴訟提供協助”。在這類條文中使用“may”，並不表示被要求方可以享有這樣的一項酌情權。我們是應美國方面的提議而在美國協定中採用“shall”的字眼，使大家的立場絕對明確，避免任何人誤會條文暗示可以行使酌情權拒絕就這類罪行提供協助。

**保安局/律政司**

**1999年10月**